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及再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当代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关于办理股票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2日将原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343万股解除了质押,并于2015年4月28日再将所持本公司1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

上述股票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当代东方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41%。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013,2015-018)。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接到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洲际油气”)的通知,洲际油气在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股份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18日。上述股票已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洲际油气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1%,本次质押股份16,2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截至目前,洲际油气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股洲际油气已于2015年4月27日质押了83,735,000股,详见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1%。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自2015年5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4长江债”(代码112232)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27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及再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当代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关于办理股票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2日将原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343万股解除了质押,并于2015年4月28日再将所持本公司1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

上述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当代东方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41%。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31号

证券代码:122141 证券简称:12天士1 01

证券代码:122228 证券简称:13天士0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指定负责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伟先生和许刚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11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截至目前仍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伟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代人黄艳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艳女士和宋铭先生。

宋铭女士简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完成了演化股份、兴民钢圈、朗源股份IPO项目以及天士力、兴民钢圈再融资项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32号

证券代码:122141 证券简称:12天士01

证券代码:122228 证券简称:13天士0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指定负责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艳女士、陈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伟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代人黄艳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艳女士和宋铭先生。

宋铭女士简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完成了演化股份、兴民钢圈、朗源股份IPO项目以及天士力、兴民钢圈再融资项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议案6中子议案5.1,5.02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5.2。

(6)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如下:

议案8.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数总数×2;

该议案在独立董事选举中,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股A股,则其有200张(=100股×2)应选2名独立董事选举数,该选举票数只能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累计投票数不超过200票),否则视为无效。假定每位候选人1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0628;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0.01元/股:议案8.1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回复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件号码”等资料,设置6位数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0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2320010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完成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申报。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5、股东对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6、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7、股东对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9、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0、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6、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19、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20、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2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投票。

2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全部议案,可以投票,也可以部分投票,但不能投票的议案,股东可以委托他人